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文件

涪增府发〔2021〕29号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乡辖各村民委员会、乡卫生院、三合卫生分院、各定点医疗店、各村卫生室：

根据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转发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17号）和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转发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涪医保发〔2021〕2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乡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工作，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推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城乡居民“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为切入点，完善政策措施，优化管理服务，提升保障质量，扩大政策受益面，增强居民医保门诊保障能力，减轻“两病”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切实提升参保人员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原则

以参保群众利益为中心，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以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为主要着力点，坚持“两病”医防融合原则；以规范管理服务为手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实现医疗费用成本总体可控、诊疗服务行为规范合理、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

2021年6月中旬基本实现全乡居民“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及健康管理全覆盖。

四、工作安排

（一）推进阶段

1. **动员部署（3月30日前）。**成立全乡居民“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及健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有关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组织召开全乡工作动员部署暨政策培训会，统一思想认识，推动“两病”工作正式启动。
2. **组织实施（4月—6月）。**加强政策宣传、报道和业务经办培训；加强信息共享，将“两病”患者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调研、统计全乡“两病”用药需求，做好用药保障；做好医保待遇支付、用药评估和数据统计分析；加强“两病”享受人员、诊断医师资格及“两病”用药情况监管；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定点医药机构“两病”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

**3．考核总结（12月底前）。**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医保服务协议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的绩效及医保服务协议年终考核；及时对“两病”工作进行总结。

（二）常态化阶段

做好用药保障、待遇支付、数据统计分析、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考核及医保费用清算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乡政府成立了增福乡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乡卫生院及各村卫生室要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安排，选派精干力量，细化工作方案，严格责任落实，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抓实抓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工作。

（二）规范诊疗服务，强化健康管理。乡卫生院及各村卫生室要严格按照用药指南和规范，为“两病”患者提供优质、规范的诊疗服务，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两病”患者全部依法纳入门诊用药保障；同时要认真指导“两病”患者自主选择付费方式，将“两病”患者信息及时推送到医保“两病”管理结算平台，。乡卫生院要加强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的管理和指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两病”管理责任，按照项目管理规范，并将新确诊的“两病”患者信息收集整理，将其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对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开展随访和重点指标监测，做好用药指导和健康促进工作；针对不同人群、不同服务需求提供精准健康服务，着力推进“两病”“医防融合”。

（三）加强宣传培训，确保政策落地。乡政府、乡卫生院要充分利用广播、QQ、微信等线上媒体和横幅、展板、宣传栏、宣传册线下宣传资料，加强对“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政策的宣传。加大“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政策宣传力度，让群众知晓“两病”危害性，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引导参保群众主动申报，早诊断、早预防、早治疗，确保“两病”用药保障人群全覆盖。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